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第4屆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5日14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826會議室

主席：于副局長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蕭輔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年工作計畫1-7月辦理情形報告。

王兆慶委員：報告中如陶博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圖書館等工作計畫內容雖有明確說明工作進度，然在敘述上似乎與性別平等議題關連性不足；另在「定期檢視所屬各委員會委員組成及財團法人董、監事組成達性別比例規範」此一議題上，原規範之單一性別不低於1/3之目標已於去年即已改成「以40%」為目標，相關此一規範也建議一併修改。

張盈瑩委員：關於市立圖書館所提出的案子雖然有很多相似之處、也是年年都辦理，但在辦理的內容裡儘可能加入新住民的元素於性別議題中發展，並以繪本、故事書...等為媒材，做出新的變化、擴大觸及範圍。

主席：

(一) 請各業務單位除依照委員所提修正、說明工作內容，並在擬定工作計畫時務必以本府頒訂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110-113性別主流實施計畫」作為標準，切中主題、聚焦性評議題申論，莫為提案而隨意安插業務內容，失去性別平等工作的意義。

(二) 各單位請依照委員的意見在既有的工作上發展符合性別平等觀念的子題持續發展，例如繪本、映後座談、

等新的服務範圍，充實本局性別平等業務。

決議：洽悉。

二、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 1-7 月成果草案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略

決議：洽悉。

三、本局 111 年度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

王兆慶委員：「淡古女性藝術家成果計畫」的執行進度僅個位數，請注意。

張盈莖委員：「傳統戲曲與習俗中的性別平等推廣計畫」一案可參考台中市政府曾為性平議題所製作之歌仔戲。

主席：經淡水古蹟博物館說明，該業務將於下半年度如數完成，亦請負責傳統戲曲與性別平權一案之各業務單位注意委員所提，參考委員所提之戲劇內容與應用事項。

決議：洽悉。

四、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工作成果報告草案」報告。

王兆慶委員：計畫中性別影響評估 2 案，其業務內容均為 111 年工作之說明、工作內容，但其工作之「評估」卻為 112 年的「性別影響評估」，且在各單位都是一普個普遍的現象，還請說明。

業務單位：經詢性別影響評估主辦單位，影響評估確實是為下年度工作進行評估，即以今年之規劃評估來年可能之作為。然自施行以來，許多單位皆提出「以今年之工作、評估來年可能之做為」之建議，研考會亦可接受，並常開辦工作坊指導各單位執行方式。

主席：性別影響評內容與辦理方式估應與研考會詳細研議，宜另覓時機討論，並記載於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五、本局 111 年性別分析指引修正案報告。

主席：請執行單位針對內容隨時進行討論、並解決問題，均可給予協助。

決議：洽悉。

六、本局現階段性別影響評估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參、討論案：

一、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主席：

(一) 本案請各位委員提點，並於今年預算確認後，請各單位再行修正提報。其中不切題、不合性平議題、不合前述政策方針、實施計畫者，應該要換題目，甚至要刪除。

(二) 112 年工作計畫修正方向請幕僚業務單位（秘書室）於 10 月府內分組會議結束後再綜整各小組、各委員建議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修正，在另覓時間召集會議確認 112 年工作內容。

業務單位：請各單位以 111 年工作內容來檢視，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110-113 性別主流實施計畫」內容為基礎進行比對，檢視工作內容是否切題？論述是否合乎邏輯？再進行修改。在 10 月小組會議結束前後將再與各單位分享跨局處工作小組意見，作為修改之參考。

張盈堃委員：建議「性平議題主題影展活動」訂定特定主題，計畫內規定的場次不一定要串連，但可以每次用不同的主題辦理，依照性別平等主題去進行映後、映前的座談與相關活動，已達到性別平等宣傳的目的。

王兆慶委員：

(一) 同樣是「定期檢視所屬各委員會委員組成及財團法人董、監事組成達性別比例規範」這個議題，其中「持續推動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組成...」一段，如果已經在 111 年達成就不要再提及。或換成新的目標，如 40% 這樣的目標。

(二) 其他項目的問題跟 111 年工作計畫的問題一樣，如同

主席所言，工作內容要切題，邏輯要說得通、要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不然就不要寫。

主席：

- (一) 各單位再次檢視敘述方式，未來在擬訂計畫或是修正計畫，務必再次檢核，使工作內容切題、說明詳盡。
- (二) 各單位依照活動經驗，應當就文化局性別平等工作，擬定一個有程序且易於執行的工作策略，如施政 4 年計畫，以市府、文化局的施政方針為範例，以階段性、目標性的方式，擬定目標，以利性平工作的推行。亦請業務幕僚單位諮詢社會局相關資訊。

決議：本案確認。

二、 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計畫規劃情形。

業務單位：112 年亮點計畫由淡水古蹟博物館提案「淡水區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提請本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據以實施。

張盈堃委員：因淡水區存在北部惟一「燒王船」之宗教活動，該計畫能否考慮此一活動內容？

主席：請性平亮點計畫主辦單位留意委員建議之宗教活動，考量有無機會置入規劃中。

決議：本案確認。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4 時 45 分。